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4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四二零医院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4PJF095R

法定代表人: 周生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593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9 月 18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株洲四二零医院门诊药房未严格进行处方审核, 医师周 [REDACTED] 和冯 [REDACTED] 未签名留样备案开具精麻药品处方。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未严格进行处方规范性审核开具了精麻药品。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43119) 1 份
2. 询问笔录 4 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6. 《株洲四二零医院精神药品处方笺》复印件 3 份、《株洲四二零医院处方笺(麻、精一)》复印件 2 份
7. 《株洲四二零医院关于调整医院麻醉处方权人员名单的通知》《株洲四二零医院关于调整麻醉处方权、精麻药品调剂人员名单的通知》《株洲四二零医院医生签名留样》复印件各 1 份
8. 《株洲四二零医院问题整改报告》1 份
9. 周锦程和冯佳莹《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未严格进行处方规范性审核开具了精麻药品,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 加强人文关怀,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恪守职业道德。”《处方管理办法》第十条“医师应当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 方可开具处方。”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规范性审核。(一) 处方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格式, 处方医师签名或加盖的专用签章有无备案, 电子处方是否有处方医师的电子签名。”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应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医院针对发现的问题, 立即进行了整改, 并提供了整改报告, 因此, 建议从轻处罚。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以上所述, 决定给予株洲四二零医院警告, 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